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有關售電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有關售電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青島山輝清潔（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

由於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用電量及綜合電價（電價受同期電網價格及高低峰用電時長的影響）較往年有所上升，山高新能源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可能會發生未可預計之額外交易。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青島山輝清潔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3.37%及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6.97%；(ii)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電力銷售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訂立補充協議前，山高新能源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山高新能源集團於相關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訂立先前協議。其中，先前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B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C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先前協議D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先前協議與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年期重疊；(ii)齊魯高速裝配(即先前協議A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雲南(即先前協議B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即先前協議C項下之交易對手方)、臨沂發展(即先前協議D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即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同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i)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故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補充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就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山高控股就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售電協議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青島山輝清潔（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青島山輝清潔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山高新能源亦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
青島山輝清潔已收之電費	173,416	136,686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由二零二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六日 止期間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青島山輝清潔應收之電費			
現有年度上限	353,126	351,694	87,565
經修訂年度上限	933,053	928,388	318,88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交易金額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8.7%；(ii)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業務增長導致用電量增加，及根據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歷史用電數據，每年七至十月為用電高峰期；(iii)受同期電網價格及高低峰用電時長的影響，綜合電價較往年有所上升；及(iv)於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年期內，估計每年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產生的10%額外用電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無修訂，且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公告所載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山高新能源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補充協議及先前協議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524,744元、人民幣3,183,635元及人民幣2,561,468元。

先前協議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之若干聯繫人已與山高新能源集團訂立先前協議，以支持山高新能源集團參與光伏電站之投資及建設以及其清潔能源業務之發展。

先前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山高新能源平陰(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齊魯高速裝配訂立先前協議A，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A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山高新能源與山東高速雲南訂立先前協議B，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B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濟南山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訂立先前協議C，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C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及
- (iv)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費縣卓能(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臨沂發展訂立先前協議D，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D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齊魯高速裝配、山東高速雲南、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及臨沂發展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且各自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與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康建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山高新能源或山高控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持續監控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經考慮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用電量及綜合電價(電價受同期電網價格及高低峰用電時長的影響)較往年有所上升,山高新能源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可能會發生未可預計之額外交易。補充協議可使山高新能源集團滿足其運營需求、保障額外收入並與可靠客戶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持續合作,促進山高新能源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健發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a)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測年度上限之規定,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各自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山高新能源業務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山高新能源將密切監控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山高新能源業務部員工將不時透過研究及調查的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釐定市場參考電價及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有關價格；
- (4)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外部核數師將對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費用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5)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山高新能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青島山輝清潔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青島山輝清潔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風能發電技術服務、發電、輸電及供電，以及新能源技術研發。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由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股權。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並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57.0875%權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餘下40%股權由青島融匯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擁有，而青島融匯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龔文江先生及王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及道路貨物運輸等。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國有企業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8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240公里，並已投資於七間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3.37%及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56.97%；(ii)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青島建設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電力銷售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訂立補充協議前，山高新能源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多間附屬公司就山高新能源集團於相關指定區域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所發電能銷售訂立先前協議。其中，先前協議A之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B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協議C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一日止，先前協議D之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先前協議與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年期重疊；(ii)齊魯高速裝配(即先前協議A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雲南(即先前協議B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即先前協議C項下之交易對手方)、臨沂發展(即先前協議D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及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即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手方)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均被視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同一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及(iii)先前協議之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大致相同，故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補充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就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及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山高控股就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電力銷售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 指 青島山輝清潔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就電力銷售訂立之協議

「合併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山高新能源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補充協議及先前協議預計應收電費之合併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定區域A」	指	先前協議A所載由齊魯高速裝配運營之指定區域，包括相關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與部分地面場地
「指定區域B」	指	先前協議B所載由山東高速雲南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雲南省鎖蒙高速及羊雞高速收費站、服務區的屋頂
「指定區域C」	指	先前協議C所載由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濟南市長清區相關場區屋頂及閒置空地等
「指定區域D」	指	先前協議D所載由臨沂發展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臨滕高速隧道、收費站等處的屋頂及閒置空地
「生產廠區指定區域」	指	由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擁有之指定區域，包括位於青島市黃島區青島西海岸綠色環保材料再生產業園之生產廠區建築物屋頂、建築物與部分地面場地
「電費」	指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就電力銷售應付青島山輝清潔的費用

「現有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就電力銷售應收電費之現有年度上限
「費縣卓能」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發展」	指	山東高速臨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特

「光伏電站」	指	山高新能源已建設及運營的光伏電站，建設容量約達3.39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A」	指	山高新能源平陰與齊魯高速裝配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簽訂之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A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B」	指	山高新能源與山東高速雲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B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C」	指	濟南山高與山東高速服務開發濟南分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C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D」	指	費縣卓能與臨沂發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之電力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於指定區域D之光伏電站所產生電力之銷售
「先前協議」	指	先前協議A、先前協議B、先前協議C及先前協議D之統稱

「齊魯高速裝配」	指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山輝清潔」	指	青島山輝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有關電力銷售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六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力銷售」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將生產廠區指定區域的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出售給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	指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 濟南分公司」	指	山東高速服務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
「山東高速雲南」	指	山東高速雲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路橋青島建設」	指	山東省路橋集團青島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平陰」	指	山高新能源(平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青島山輝清潔與山東路橋青島建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二零二五年售電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